洛龙区民政局概况

一、洛龙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组织指导全区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主管双拥、优抚和烈士褒扬工作，监督实施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士；负责评残工作。

（四）负责军队离退休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简称军休人员）、退役士兵、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工（遗属）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五）组织、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做好灾情预报，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承办全区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灾区优惠政策。

（六）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困难群体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政策；安排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适时提出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意见。

 (七)承办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负责全区村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和界线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修订行政区域规划，拟定全区地名管理法规并监督、组织实施；承办全区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核。组织、协调、指导乡（镇）、办事处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市政府、市民政局下达的与接壤县、区的边界勘定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乡（镇）、办事处间的行政边界纠纷。

（八）拟定全区城乡社区建设的政策、规章、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服务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负责完善村（居）民自治制度，加强和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九）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负责老年人、五保户、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主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负责各类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企业资格的审查、报批和企业人员安置变更认定工作；指导城乡福利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指导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就业工作。

（十）制定地方性婚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办理结（离）婚登记手续，出具婚姻关系证明；审批、管理全区婚姻服务中介机构；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十一）拟定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洛龙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和局属二级机构事业单位决算。

**洛龙区民政局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龙区民政局2016年收入总计6861.91万元，支出总计6134.87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42.12万元、1113.07万元，收支分别增长26.6%、18.14%。主要原因为保障人数、范围增加及保障资金有所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洛龙区民政局本年收入合计6861.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61.91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龙区民政局本年支出合计613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39万元，占7.75%；项目支出5649.47万元， 占92.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龙区民政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861.91万元。与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42.12万元、1113.07万元，收支分别增长26.6%、18.14%。主要原因为保障人数、范围增加及保障资金有所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33.66万元，支出决算为599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类支出5817.51万元，占96.96%；医疗卫生类：79.2万元，占1.32%。住房保障（类）支出28.17万元，占0.47%，其他支出58万元，占0.97%,农林水支出16.8万元，占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类（208款）：年初预算为5315.46万元，支出决算为581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保障人数增减变化，年中进行调整，造成预算与支出有差异。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221款）。年初预算为28.17万元，支出决算为2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龙区民政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475.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1.9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3.41万元；项目支出5524.28万元，共计5999.68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及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龙区民政局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11.8%，主要原因为各项公务支出严控及压缩。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25.6万元，下降727%，主要原因：落实各级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其他交通费用：公祭日租车等1.43万元。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大支出审核及压缩。

（二）公务接待费0.58万元，完成预算的5.81%，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严落实“三公”经费控制精神，压缩公务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龙区民政局2016年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调整为344.82万元，支出决算为34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为上级补助的公益事业支出如：农村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8.74万元，支出总额287.49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6.2%，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7.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厅（局）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厅（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厅（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项）：……。

……。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